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0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5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5年5月5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将授权期限调整为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后,该授权期限将于2015年5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具体为自2015年5月5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30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30日

至201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1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2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根据工作进展,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沈机集团通知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还没有需要披露的进展情况,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37、2015-038号公告。

201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海林先生和张艺林先生的通知,根据其与广发证券关于前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约定,上述两人分别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张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作为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

2、张艺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作为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

上述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4月1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6,640,000股的82.42%,占公司总股本268,078,972股的14.34%;

2、张艺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560,000股的79.59%,占公司总股本268,078,972股的6.40%。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12、2015-014、2015-022、2015-023、2015-02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协商并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5-18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5】030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根据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审核意见》提出: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主要涉及电力生产、商品流通、煤炭开采,同时还涉及科技信息和房地产业务。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请公司就下述具体情况及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电力生产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按电源种类(火电、水电、风电等)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并对其进行结构分析。同时,请补充披露本年度电力行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燃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修理费等)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并提供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如无法取得可比数据,公司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602006.28万元,发生营业成本531477.88万元,实现毛利润70528.4万元。各种类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金额	占总金额%	金额	占总金额%	金额	占总金额%
火电	329,359.15	54.71%	283,472.40	53.34%	45,886.74	65.06%
水电	19,564.64	3.25%	10,000.02	1.88%	9,564.62	13.56%
风电	13,037.81	2.17%	7,898.63	1.49%	5,139.18	7.29%
燃料经营	209,146.19	34.74%	206,069.58	38.77%	3,076.61	4.36%
其他	30,898.50	5.13%	24,037.24	4.52%	6,861.26	9.73%
合计	602,006.28	100.00%	531,477.88	100.00%	70,528.40	100.00%

公司2014年度电力产品总成本为301371.06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热总成本			
	本年实际数	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数	占总成本%
一、变动成本	175,107.07	58.10%	238,401.26	66.54%
其中:燃料费	172,522.31	57.25%	234,566.94	65.47%
二、固定成本	126,263.98	41.90%	119,858.05	33.46%
水费及水资源费	1,023.51	0.34%	1,119.74	0.31%
材料费	4,473.69	1.48%	5,093.04	1.42%
职工薪酬	38,605.78	12.81%	33,225.10	9.27%
折旧	63,374.21	21.03%	59,274.60	16.55%
修理费	9,760.80	3.24%	11,503.71	3.21%
其他费用	9,026.00	2.99%	9,641.86	2.69%
三、产品总成本	301,371.06	100.00%	358,259.31	100.00%

(2)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情况。2014 年度公司发电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2014 年度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利用小时总体情况及其与上年度差异。按电源种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利用小时数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公司回复:公司2014年度发电装机容量为272.57万千瓦,同比增长5万千瓦,主要是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新投产5万千瓦。2014年度发电量为92.0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36亿千瓦时,减少幅度为13.5%;上网电量为86.2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37亿千瓦时,减少幅度为13.4%;利用小时为3392小时,同比减少584小时,减少幅度为14.69%。各电源种类发电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小时)		
	2014年	上年同期	同比	2014年	上年同期	同比	2014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火电	83.43	99.37	-15.94	77.85	92.76	-14.91	3447	4106	-659
水电	5.79	4.60	1.19	5.70	4.54	1.16	3762	2988	775
新能源	2.81	2.42	0.39	2.71	2.33	0.38	2015	2371	-356
合计	92.03	106.39	-14.36	86.26	99.63	-13.37	3392	3976	-584

(3)发电效率情况。包括报告期内供电煤耗、售电单位燃料成本及其与上年度差异。

公司回复:公司2014年度供电煤耗为319.59克/千瓦时,同比减少3.01克/千瓦时。公司创新经济煤种采购策略,优化燃料调运的时点结构,单位燃料成本为219.63元/千千瓦时,同比减少31.56元/千千瓦时。

(4)资本性支出。包括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实际金额与计划的差异情况,下一年度按项目类别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资金来源安排等。

公司回复:公司2014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为69022.44万元,实际完成44623.51万元,比计划节约24398.93万元。其中主要是大型基建工程支出较计划投资节约15832.3万元,其中西晃山风电项目、小洪水电项目、雷州项目较年初计划推迟。

2015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建续建预计需投入资金22690万元,其中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工程预计需投入资金22690万元;基建新建项目预计需投入资金23812万元;环保项目预计需投入资金23257万元,其中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预计需投入资金9089万元,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预计需投入资金14168万元。2015年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大型基建项目融资38000万元,其他为自有资金来源。

2、商品流通业务 2014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约 60 亿元,其中商品流通业务创造营业收入约 21 亿元,是公司仅次于电力生产业务的主要业务。

(1)请详细披露公司商品流通业务所涉及的领域和行业;

(2)公司年报未详细披露公司因商品流通业务产生明显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商品流通业务的结算形式。

公司回复:公司2014年商品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9146.19万元,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燃料经营的销售收入。该公司应收帐款2014年期末比期初减少3326.32万元,应付帐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00.67万元,预付帐款期末比期初减少1303.45万元。目前,煤炭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煤价低位运行,供应形式相对宽松。公司燃料结算严格按照订货合同执行,根据过衡数量、化验热值等参数指标,以及不同质量对应的区间价格,办理结算金额。据此由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入帐核算。燃料款项支付不采用预付方式。

3、煤炭开采业务 2014 年,受产能过剩、需求疲软、进口煤冲击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去年实现煤炭开采毛利率-38.18%。请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总体状况分析公司煤炭开采业务的经营风险及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能源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煤炭需求强度进一步降低。受全国煤炭产能过剩、需求疲软、进口煤炭冲击影响,国内煤炭行业持续低迷,根据煤炭行业现行状况,分析能源市场走势,我公司在积极关注煤炭市场的同时,采取了暂时降低现有生产矿井煤炭产能,加大煤炭促销力度,及时回收销售货款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极大地减少了煤矿亏损,等待煤炭市场回暖。因目前成本价格大于市场煤炭销售价格,公司已采用限产方式,通过人员分流、可控成本费用的控制,尽量减少亏损额度,以保存资源等待升值。

4、核心竞争力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请公司结合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分析披露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公司90.43%为火电装机,占湖南统调火电15.78%。公司发电市场份额较大,2014年,公司火电完成发电量92.03亿千瓦时,占湖南电网统调火电发电量的18.1%。一是火电资源中,有1个负荷中心电厂,近两年其机组利用小时均排名湖南省统调火电第一名;二是拥有3台600MW燃煤火电机组,容量大、参数高,高效产能优势突出;三是通过节能减排、机组提效、降低煤耗等方式,提高了公司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是火电技术人员储备丰富,公司有大批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高级技术人才,其中,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3.58%,高等技术人才占公司总人数的27.36%。2015年,是国家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的一年,预计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社会用电逐步增长,煤炭供应充足,煤价继续保持低位,火电发电单位边际利润较高,加上湖南火电暂无新机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持续向好的经营局面。

5、其他 请补充披露主要燃料供应商的情况及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回复:公司主要燃料供应商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	59,548.84	11.01%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52,618.29	9.73%
3	湖南资江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27,980.64	5.18%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10,383.70	1.92%
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9,575.08	1.77%

根据采购金额情况,以上燃料供应商也是公司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1、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能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将所持有攸县能源公司 38%股权转让给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在此之前,攸县能源公司的煤电一体化项目由公司代为融资 18.84 亿元。2014 年 10 月起,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攸县能源公司转变为联营企业,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期末对攸县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8.84 亿元。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在年报中预计2015 年将实现款项全额回收。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 18.84 亿元债权的回收情况及公司的具体回收计划,并说明攸县能源公司是否承诺还款期限及其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截止12月底,公司应收攸能公司往来款18.84亿元。2015年攸能公司已向工行申请贷款42.7亿元,相关担保手续办妥,借款到位后,由攸能公司归还我公司自有资金垫付资金6.62亿元;攸能公司申请工行贷款到位后,由攸能公司归还我公司统借农行、开行贷款7.47亿元;我公司向建行统借项目贷款4.75亿元,将借款主体由我公司变更为攸能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措施后,我公司负债减少,同时我公司与攸能公司相应清抵。

(2)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石煤资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怀化石煤资源公司石煤综合利用项目余额约 1.79 亿元。目前,公司拟对怀化石煤资源公司的股权挂牌出售。公司年报称,根据与投资方初步接洽意向,预计出售时上述债权可收回约 1.2 亿元,减值约 5,900 万元。根据年报数据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上述 5,900 万元项目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发生,怀化石煤资源公司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请补充说明公司将约 5,9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公司回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集中有限的资金投资更有效益的项目,公司拟出售怀化石煤资源公司股权。先后同几家单位进行了多次洽谈,并与当地政府进行了沟通。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有单位拟同意受让石煤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担部分债务。根据双方初步洽谈意向,对方承担部分债务后,公司对石煤公司的应收款项将有近5900万元无法收回,公司对该款项相应计提了坏帐准备5900万元。石煤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石煤公司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非关联公司。

2、研发支出 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约785 万,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20 万元,请说明资本化研发支出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2014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784.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9.72万元,主要是上年褐煤干燥示范装置项目转无形资产1451.07万元。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发生支付的往来款约 1.92 亿元,请补充说明其明细情况。

公司回复:报告期发生的支付的往来款19,232.01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8,003.7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484.42
乌珠穆沁旗沈铁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362.81
其他	381.04
合 计	19,232.01

(2)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付现的销售费用约 774 万元、付现的管理费用约 2,326 万元,现金支付合计约3,1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大额现金支付的明细情况并分析其必要性。

公司回复:报告期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773.8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差旅费	231.37
广告费	163.08
租赁费	126.68
业务经费	78.34
运输费	10.73
其他	163.60
合 计	773.80

报告期发生的付现管理费用2325.59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办公水电费	654.73
差旅费	446.90
业务招待费	387.42
租赁费	318.13
修理费	161.43
董事会会费	118.33
保险费	43.77
其他	194.87
合 计	2325.59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及支付制度,从流程及制度上实现对费用的管控。付现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租赁费、广告费等项目构成,从业务板块分析主要系子公司先一科技公司科技信息板块、华银地产公司房地产板块在销售活动中支付,公司电力板块付现的销售费用较少。付现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租赁费、修理费以及董事会会费构成。上述付现的销售费用以及付现的管理费用均是公司为组织产品销售活动和在日常行政管理活动以及经营活动中必不可少的支出,其支出是必要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4月9日发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鉴于该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左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左焰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左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左焰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左焰女士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左焰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

左焰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左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